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磋商（服务）2025-004

项目名称：2025 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项目

采 购 人：杂多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网上投标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授予合同	21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一、处罚	22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资格审查文件)	38
附件 1: 磋商函	3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42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	49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1
附件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53
附件 14: 投标服务方案	54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17: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0
附件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附件 20: 最终报价表	6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63
(一) 采购项目要求	63
(二) 服务要求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5 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磋商（服务）2025-004

项目名称：2025 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90000.00

最高限价（元）：33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9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 其他要求：供应商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具备从事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所必需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7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同时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杂多县民政局

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然子路 77 号

联系方式：0976-8881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0971-5116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5116989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磋商（服务）2025-004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项目
3	采购人	杂多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390000.00 元
8	控制价	33900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其他要求：供应商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具备从事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所必需能力。</p>
12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4 9631 1（开户行号：402851020201）</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7日09: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07日09:30分（北京时间）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p>

		<p>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50000.00元</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现金。</p> <p>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p>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p> <p>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1号安泰公寓B座21层，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同时发布。</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p>

	<p>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政采云平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

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宣传费、人工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或上传政采云平台并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4) 投标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

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递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按包号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递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内容

18.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要求的；

18.2 **【特殊资质要求】**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18.3 **【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8.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5 **【其他情况】**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情况。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签字、盖章】**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文件格式】**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服务需求】**响应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其他情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内 (30 分钟) 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注：本次项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为：3390000.00 元。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2	商务部分 (37分)	类似业绩 (1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 供应商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4分, 满分16分, 未提供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21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人员数量合理、分工明确; ②各项制度健全; ③实施进度保障计划措施等。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7分, 满分2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 扣完为止。(其中服务人员须在20人(含)以上, 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并提供上岗后缴纳社保承诺函)
3	技术部分 (63分)	服务方案 (21分)	方案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服务工作, 需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 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目标及整体设想; ②实施计划; ③岗前培训管理; ④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 ⑤服务响应时间; ⑥特色与创新; ⑦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等。以上7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满分2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 案 (18分)	供应商需编制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动发现; ②救助对象家计调查; ③基础信息系统录入; ④绩效评价; ⑤政策宣传; ⑥业务培训等。以上6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满分1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需求分析 (12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科学的需求调研分析, 能够准确把握社会救助实际情况。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 能体现社会组织在解决社会救助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进行分析比较, 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求分析内容; ②规划思路明确; ③工作计划合理; ④项目实施进度等。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

		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合理的实施保障计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服务合理；②服务响应及时；③满足服务对象需要等。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磋商（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GX 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发(2023)9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机关: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常驻地址: _____。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并由乙方按(月或季度)提供所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整。

2. 拨付方式: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3. 拨付时间:每季首月10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不得提前支付资金。

4. 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金额的____%,按月进行预留,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 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或月)进行分期评估,州民政局按不低于____%的比例抽查。

(二) 终期绩效评州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 由州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 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 报市(州)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按约定拨付资金。
- 5、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 对培训产生的费用, 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 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2、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

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索赔

- 13.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3.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 不可抗力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x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递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递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递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递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其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小写：3390000.00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本项目施行固定价采购，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宣传费、人工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限”是指服务内容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技术要求及企业提供的方案进行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需求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服务方案

14.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专业	本项目拟担任 职责	职称/技能证书 (如有)	备注

注：附相关人员的合同或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人员的合同或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4.3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7：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设施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小写：3390000.00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本项目施行固定价采购，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宣传费、人工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服务内容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宣传费、人工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需求响应表”，在“响应服务内容”栏中列出响应的服务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杂多县；
- 3、预算金额（元）：3390000.00；
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杂多县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实施计划

为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工作，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根据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发〔2023〕94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8〕5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购买服务项目

社会救助事务性经办服务主要包括基层经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境儿童、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基础信息系统录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主动发现、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购买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对象：参照杂多县 2024 年 12 月保障人数 24381 人。其中：城乡低保 10921 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718 人；城乡低收入 7305 人；残疾对象人数 2964 人；孤儿及困境儿童 92 人；临时救助 2381 人(次)。

三、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数

鉴于民政工作量大、面广、点散，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多专业性强，加上我县服务半径大、条件艰苦、交通不便，故县民政局工作力量严重不足、各乡镇民政工作力量薄弱。针对以上实际问题，我县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方式以派遣人员方式开展工作，确保事有人办、责有人负。按照服务人员入户量核算，服务人员不少于 36 名。

服务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并且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人员，热爱民政工作，能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安排，有从事民政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服务对象满意度要求达到 98%以上。

四、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实施方案》〔2020〕134 号文件精神，我局将作为采购主体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五、承接主体资质条件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主要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
-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三)具备从事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所必需的能力、办公场所、车辆、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
- (四)具备两年以上专门从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工作经验。
- (五)社会信誉良好，按时参加年检，无违法违纪行为。
- (六)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
- (七)法律法规和购买服务项目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购买服务承接方的工作内容

(一)做好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工作。主动调查了解辖区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对老、弱、病、残等社会救助对象经常性开展走访、问候，每月不少于 1 次；关注居住在本辖区的外来人员，帮助有困难的家庭申请救助。

(二)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工作。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及时在“一门受理”窗口受理群众救助申请。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AB 岗制度。在做好纸质档案登记的同时，及时做好“一门受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三)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家庭和动态管理的救助对象 100%进行入户走访，填写乡镇申请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确保入户调查表的真实有效，内容完整。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四)建立精准台账。及时归纳整理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相关档案资料，做好救助对象一户一档、一村一册、一乡一柜，并与各个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完全一致。做好资金发

放台账统计。

(五) 协助进行抽查复核。协助县民政局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全面、准确地汇报关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工作情况。

(六) 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民主评议等情况对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协助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审核结果。

(七)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配合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定期核查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状况、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

七、绩效评价

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对项目实行分期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价，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一) 分期评估。我局会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行分期评估，按不低于 5% 的比例抽查。项目实施效果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继续实施；实施效果差、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由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整改无效的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终止合同。

(二) 终期绩效评价。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三) 违约责任。项目一经立项，购买主体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增加或删减人员数量，购买硬件设施。承接主体必须严格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不得分包、转包、随意调整，一经发现，购买方有权中止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确需调整、变更、撤销、终止的，须由购买主体报请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否则视为未完成项目，不予支付项目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购买主体因工作不当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数据信息差错率高于 5%，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项目总资金 1%，扣完为止。

八、宣传总结

民政局、财政局和社会组织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购买服务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社会组织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上须标明“中国民政”标识和“青海省民政部门支持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字样。